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推进 护理型养老床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民政局：

现将《全区推进护理型养老床位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
2023年2月13日



全区推进护理型养老床位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总体部署，按照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和自治区《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宁党办〔2022〕93号），要求，着力提高养老机构核心功能，提升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水平，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更好保障老年人生活，着力解决失能老年人照护问题，按照政府引导、保障基本、统筹发展、社会参与的原则，全力推进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建设，不断提升养老护理型床位占比，加强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提升机构照护能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多样化健康养老需求，不断增强全区老年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建设标准

护理型养老床位（以下简称“护理型床位”）是保障失能老年人基本生活照料和护理服务的床位设施。依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护理型养老床位发展与监测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20〕38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界定为护理型养老床位。

（一）配置护理床，具备移动、防滑、辅助起坐等基础护理功能；或配置普通床并按完全失能（重度）人员 1:3、部分失能（中度）人员 1:6 的比例配备养老护理人员。

（二）老年人居室、卫生间、浴室、餐厅、公共活动空间实现无障碍。

（三）配备协助失能老年人移动、就餐、洗浴、如厕等基本生活和服务所需辅助器具。

按照《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建设的养老机构，其床位均纳入护理型养老床位范围。

三、工作目标

按照自治区 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要求，2023 年全区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数量/养老机构总床位数量）不低于 45%；其中银川市、石嘴山市护理型床位占比要达到 50%。到 2025 年，全区养老机构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不低于 60%；

四、工作措施

（一）明确改造目标任务。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已达到 45% 的市、县（区）要着眼“十四五”末指标要求，提前谋划，“跳起来摘桃子”，高位确定年度改造任务，建立工作台账（附件 1），争取年底达到 50%。未达到的市、县（区）要争取本级财政支持，多方筹措资金，完善工作台账（附件 2），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改造机构、改造床位数量、资金来源、保障措施等，加快推进护理型床位改造，确保护理型床位占比 2023 年达标。

（二）加快项目建设运营。政府投资新建、改（扩）建的养老机构原则上要符合《老年人养护院建设标准》，以护理型床位为主。各市、县（区）按照《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建设的养老机构，其床位均纳入护理型养老床位范围。已建成未运营的养护院项目要加快登记、运营、备案，统一纳入金民工程全国养老服务管理系统，后续数据提取、评估考核以系统数据为准。

（三）统筹实施机构改造。2023年自治区本级福彩公益金“养老机构安全和护理能力提升项目”资金已拨付，其中护理能力提升主要用于护理型床位改造，各地在实施机构改造项目中要将养老机构安全、无障碍、适老化等改造和护理型床位改造统筹实施、系统推进。各市、县（区）公办、民办养老的扶持优惠政策要向护理型床位倾斜，加大护理型床位建设引导力度。

（四）提高床位使用效率。各市、县（区）民政部门要持续提高各类养老机构护理服务能力和运营管理水平，提高护理型床位入住率，确保老年人得到规范专业的照护服务。要以县域为单位做好科学调配，合理安排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入住机构，公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要优先用于失能特困供养人员，同时吸引社会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提高床位利用率。

（五）加强指标日常监测。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是衡量和评价各地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情况的重要指标，是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民生实事和重要指标。各市、县（区）民政部门要指导辖区养老机构按照“金民工程养老服务管理系统”相关指标功能及时开展自评并准确填报床位数据。各市、县

(区)民政部门要通过系统数据汇总分析、实地查验、抽查检查等方式对机构自评情况进行核验，并动态跟进工作进展。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高位推动任务落实。各地要高度重视，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心系民生福祉，将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任务作为“一把手工程”，细化工作措施，完善工作台账，责任到机构、到人，能快则快，尽快见效。对已确定的目标，强力推进、高位推动，确保护理型床位建设任务完成。

(二)争取资金保障，聚焦提升照护能力。国家和自治区资金已到位的市、县(区)，要加快资金执行进度，专款专用；其他地方的改造资金由市、县两级共同承担。要加强资金管理，及时跟踪检查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严格督促考核，紧盯工作目标完成。自治区民政厅将按照工作台账“一月一调度、一调度一通报”，紧盯工作落实。护理型床位占比等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民生实事和指标将纳入民政系统健康养老产业和养老服务工作推进考核内容，并增加权重，考核结果将作为项目建设和资金扶持的重要参考。

附件：1.2023年已达标地级市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改造任务分工台账
2.2023年未达标市、县(区)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改造任务分工台账

附件1

2023年已达标地级市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改造任务分工台账（*月）

XX民政局：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地区	当前护理型床位数量	2023年改造任务			2023年改造推进措施		改造进度	备注
			机构名称 (新增机构注明)	需改造(新增)护理型床位数(张)	改造后护理型床位达标情况	是否制定改造实施方案	保障措施(争取资金、协调相关资源等)		
			合计		示例：机构床位*张，通过改造新增护理型*张，护理性床位*张，占比*%。				
1	银川市			376					
2	石嘴山市			163					

附件2

2023年未达标市、县（区）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改造任务分工台账（*月）

XX民政局：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地区	当前护理型床位数量	2023年改造任务			2023年改造推进措施			备注
			机构名称 (新增机构请注明)	改造(新增)护理型床位数(张)	改造后护理型床位达标情况	是否制定改造实施方案	保障措施(争取资金、协调相关资源等)	改造进度	
1	吴忠市		合计	1708					
2	固原市								
3	中卫市本级	111	中卫市福乐老年公寓	10	机构床位617, 通过改造新增护理型88张, 护理性床位199, 占比32%	是	机构自筹资金改造	2023年10月	床位300, 年内投入运营
4			中卫市老年公寓	78			机构自筹资金改造	2023年10月	
5	灵武市	432	灵武市老年养护院(新增)	200	机构总床位1545, 通过改造新增护理型270张, 护理型床位702张, 占比45.4%				
6			灵武市第二敬老院	50					
7			灵武市中心敬老院	20					
8	平罗县	482	平罗县中心敬老院	30	机构总床位1429张, 通过改造新增护理型床位192张, 改造后护理型床位共674张, 占比47%				
9			平罗县第二敬老院	20					
10			平罗县第二敬老院	49					
11	平罗县		头闸镇永福居养老服务 中心	43					
12			灵沙胜利互助幸福院	50					

13	利通区								
14		预旺镇敬老院	50	机构总床位1250张，通过改造新增护理型514张，改造后护理型床位562，占比45%	否	正在积极与政府对接中	准备阶段		
15		韦州镇敬老院	50						
16		下马关镇敬老院	50						
17	同心县	同心县第一敬老院	0	机构总床位923张，改造后护理型床位455张，占比49.2%					新增老年养护院，在中心敬老院内，不再单独登记机构。
18		王团镇敬老院	50						
19		河西镇敬老院	50						
20		同心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264						
21	原州区	325	130	机构总床位817张，通过改造新增护理型60张，改造后护理型床位390张，占比47%					
22	西吉县	330	60	是	采取协调相关资源的方式落实				
23	隆德	隆德县沙塘社会福利院	80	机构床位1021，护理床位通过改造新增300张，改造后护理型床位483，护理型床位占比47.6%	已采购300张护理床				
24		隆德县社会福利院	25						
25		隆德县沙塘敬老院	41						
26		隆德县温堡乡桃山敬老院	30						
27			63						
28			30						
29			31						

30	泾源县	51	泾源县六盘山敬老院	92	机构总床位464，护理床位通过改造新增242张，改造后护理型床位293，占比63%。			
31			泾源县中心敬老院	150				
32	中宁	417	中宁县太阳城养老服务中心	49	机构床位1156，护理床位通过改造新增103张，改造后护理型床位520，护理型床位占比45%	是	争取县财政资金支持	2023年10月
33			中宁县县城中心敬老院	54				2023年10月
34	海原县	412	海原县中心敬老院	100	机构床位1310，护理床位通过新建和改造新增180张，护理性床位592，占比45.2%。	是	已争取202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扩建项目1200万元	新增
35			宁夏闽海老年服务中心海原分院	10				
36			海原县树台乡养老综合服务中心	70				